**學生運動：校園/社會公民與階級想像**

陳政亮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經驗上來說，學生運動經常面對自身定位的問題；理論上來說，這是因為校園從來不孤立於社會之外而獨立存在，「學生身分」自然也與社會變遷緊密相關。因此，對於學生運動的分析——無論分析者自覺或不自覺，也會牽涉到對整體社會的看法；即便（如果真的有這種）分析者企圖切開校園與社會的關聯，孤立的分析學運，也會反映出其特定的社會組成觀點（如：社會各領域相互獨立），以及由此觀點所安置之校園的位置。也因此，「參與社會/政治」並不僅是學運激勵自身投身社會政治改革的口號，更深刻的說，是對「校園與社會二分」論述與制度的抵抗，並企圖建立新的社會觀點來看待校園、學生與學生運動。

以下的內容，我想要站在社會整體的角度，後設的分析台灣學生運動內蘊的某些社會觀點，同時盡力說明我自己所持的立場；最後，則會討論到可能的實踐方向。我認為，「公民身分」（citizenship）是台灣學生運動最主要的社會觀點，這個論述基本上支配了1980年代以來的實踐方向，同時擴展成為多元公民的論述，而在校內則具體化為學生自治的制度，在校外則與多元公民參與現象相關連。除此之外，尚有關聯到資本主義再生產的分析觀點，籠統稱之為階級想像；這個論述並非學運主流看法，在這兩、三年來高等教育相關的工會成立之前，於校內並沒有制度性的組織。至於校外，此路學運則主要參與在階級相關的運動之中。

我想讀者會明白的：這兩種論述雖然在分析上可以區辨，但在現實的運動操作上，經常是混雜在一起的。讀者可以將兩者當作韋伯意義下的理念型（ideal type）來理解，也可由此出發，看待這兩種論述的限制，與有意識的駕馭其所帶來的潛在力量。當然，這兩個理念型也非窮盡了所有的學運現象，畢竟這也只是我一點點個人經驗與關注焦點的延伸而已。

１ 以自由之名

許多年以前，我們對自由並不如此渴求，許多年以前，你的愛必然也不這麼保守。壟斷的圍牆教我們心智閉鎖，意識的死結令我們畏於思索，教育成為政治操縱的機構，控制視覺，灌輸聽覺，有良知的師生們久久沒有話說。

羅葉，1986年台大《自由之愛》發刊詞

大學生的身分想像與時代變遷有關。在戒嚴時代，各級校園皆受到思想箝制，青年普遍受到黨國教育的影響；而在1980年代前後，隨著政治反抗運動與社會運動興起的風潮，大學生的身分認同出現了極大的變化。早在1990年野百合運動之前，大部分學生運動的參與者就已清楚的標明了自己對抗對象乃是一個威權的校方。而諸如校內意見表達的限制、對於特定人物的監視、乃至於作為軍事力量象徵的「教官」突兀的存在於校園之中…等等現象，也清楚的表明了校內各種思想與政治的控制，平行於大社會的威權政治統治。舉例來說，在這個時候可以看到學生運動普遍以「地下社團」的方式發出聲音，其實如同「黨外」一詞所代表的：官方（校方）所不承認的「外在」（非法）力量。也無論立場如何不同，學生運動各皆以表達自由之名，發行過不受檢查的「地下刊物」（有如「黨外」雜誌），發動過校內的大小對抗。「地下」與「黨外」（乃至於後來的「民進黨」）基本上是以「形容詞」的方式存在於社會之中，象徵了官方之外的自由呼聲，同時也代表了共同且普遍的遭受思想箝制的經驗；此「取消箝制、要求自由」經驗正是後來學運社團之所以彼此（以及與「黨外」）或鬆或緊的連結在一起的重要基礎。

「自由是大學生存的空氣」是對學院的規範性想像­—­—「學術領域與大學校園必須獨立外來政治干預」的主張，被動員來作為論述的道德基礎。在律法的層次上，自由的保障得落實在具體的制度設計之中。當時校園中「張貼海報、成立社團（甚至社團名稱）與舉辦活動必須經由校方核准、出版刊物得事先審稿」等制度，連形式上的自由都談不上。而運動認為這是因為在特別權利關係下「學生淪為被歧視的次等公民」使然；準此，運動得確保「公民主體之完整性」，才有真正自由可言。透過這個「自由論述」到「公民主體」的轉折，運動把焦點集中到「學生作為校園主體（如同公民作為社會之主體）」的立場，從而主張了「學生懲戒之合理司法程序、學生參與教師評鑑、選課自由化」等「公民」參與校園自治之權利，也同時要求「社團成立與意見表達」之自由、與「廢除（象徵了軍事控制的）軍訓教育」之訴求。

這個論述浮現於1987年7月。透過《南方雜誌》北投生活營而連結在一起的地下社團（抗體、火星、怒濤、春雷、東潮、啟蒙、鍼社、平等域、創造、布榖、濁水溪、外雙溪、南淡水、文化社）成立了全國第一個跨校的學運聯盟「大學法改革促進會」，成立時的〈學生反歧視宣言〉中明白表示：「肯定學生之主體性」、「確立大學生之社會位置」、「歸還學生之公民權」。依循著公民主體論述的戰鬥，大革會此主張於後來的重要成就，即是《大學法》當中學生自治組織之建立、校務會議之參與權利、以及學生的申訴制度。然則，在《大學法》尚未調整之前，實質上各校皆已開始了學生自治組織的籌設了。例如：1989年東海大學進行自治會組織章程會議代表的學生選舉（所謂「制憲代表」選舉），誕生了學生自治會的章程，而根據此章程於1989學年度選舉出第一屆的學生自治會會長與議員。

平行於校外的政治民主鬥爭，學生運動既將自己在校內的功能定位為「公民」，與此相對應的政治組織（行政與監督）的設計也隨之產生，並且延續至今；然則令人困惑的卻是：在學生自治會的架構中，學生其實本來就不具有影響校方決策的公民權利，畢竟學生「公民權利」的界線僅止於「學生自己」，很像是困於囚牢的寵物，掙脫不出「學生事務」的枷鎖。當然，「學生公民」的確以非常間接的方式影響了校園的決策，但這種「不在決策機構中影響決策」的角色，其實學運社團扮演的更好、更具威力。

我不確定在什麼意義上，作為一種制度的學生自治與「表達自由」的鬥爭有關，畢竟關於自由的鬥爭在現實上是發生在刊物（海報）審查制度與社團行動審核的廢除；也許可以這麼說，學生自治的制度存在本身，在最佳的狀態時，是作為一個運動社團戰鬥的主要工具而被使用；次之，則是作為側翼的聯合盟友而相互搭配；較差的，甚至是切割一切政治議題；最遭，則是校方的打手。最耐人尋味的是，若學運社團透過選舉參與了學生自治會，在詞彙中經常會以「黨」（社團）/「政」（自治會）關係來自我描述，正映照出「公民權利」（「黨/政」作為一種政治參與）想像的堅實性。

確實，以自由之名開展出來的公民權論述，在大學裡刺激出了校內自治組織的出現；但自治組織只是鬥爭的成果，並不是表達自由與公民權戰鬥的發動者——歷史上大部分的校內自治組織既不曾回饋給表達自由運動、也不曾提過什麼公民論述，更遑論刺激出新的戰鬥，延伸出新的自由論述與公民想像；它們毋寧只是被動的回應著既有的戰鬥，回應著學生社團對其正當性的挑戰（如果它還在乎那麼一點點的面皮的話）；當然大多數的狀態，只是在娛樂事業裡沉沒。

２ 清流＋國/公民的使用

「學生（應）是公民」並不是單純的校內現象。事實上，1980年代時學生就已經大量的介入社會與政治運動，包含國會全面改選、各種人權運動、性別運動、媒體改造、環境保護、勞工運動、原住民運動、…等，都有不同學運社團的影子。不論是否自覺，學生在這當中扮演了兩種互斥的角色：一是「社會清流」。二是「公民」。

所謂社會清流也者，除了指涉它是特定議題的「外來者」、不牽涉在地具體的利益糾葛之外，另一方面也關聯到「讀書人」具有判斷事務能力與社會良知的形象。在「無利益」與「社會良知」彼此相互支撐下，大學生在社會上具有道德的純真（因而純粹）性。當時（到現在）的學運都很普遍的動員這樣的社會想像，不論是反杜邦、將軍溪清流、反五輕、或在罷工現場，「大學生之為用」正在其道德身分上的特殊性。而此特殊性的高峰可以在野百合學運觀察到，並具體展現在「階級界線」（圈圍學生靜坐區之糾察線）上：其作用是為了防止某種「污染」（大概是來自「民進黨」或「政治人物」的）­。當然，野百合學運自覺的運用了這個社會想像，例如：創造了這麼一朵確實也匹配的純潔之花；而當時的國民黨基本上也同意這個立場，或說此立場是它「青年創造時代」長期宣傳的結果，自己也只得硬著頭皮買單；雖然它還是動員了媒體宣傳一個「實情」，用以打擊野百合學運：這些學生根本是圍著紅領巾唱國際歌的「職業學生」，並不具有百分之一百的純真性。

學生具有「道德純粹性」這件事，對搞學運的人而言多少是個笑話，濃煙、烈酒

、黃腔，恐怕才是多數男性學運份子的真正樣貌；但是，這的確是真實的權力關係。台灣傳統的侍從關係的確有利於菁英份子獲得更多的資源，從而成為民眾政治上的代理人。大學生在位置上處於這個起點，當然未來仍有拒絕的機會。而從文字上來說，學運自稱的「『下』鄉搞組織」、「『下』來弄政治」這個「下」字，的確反映了知識分子特殊的權力位置。多年之後，在太陽花學運時期，我們的確系統性的重溫了野百合「清流」舊戲碼，「清流」這個侍從權力關係下的社會病症很難說有好轉的跡象。

即便野百合、孤挺花、野草莓、太陽花的歷史過程中，仍有人念念不忘學生這種道德純潔性，但我不認為它可能相容於自身的公民論述。學生運動介入社運與政治運動的同時，它也以平等的身分與各個運動發生關連。在反拆遷運動時，它將自身放在一個與受害者相同的、受都市土地與金融資本壓迫、因而買不起房子的青年位置上；在性別運動時，它訴求著權利的平等原則；在環保運動時，它與一般人共同反對溪流與土地的汙染；在勞工運動時，它無疑是青年貧窮的普遍受害者之一；在媒體改革運動中，包含青年在內的所有閱聽人都受到了媒體的毒害。學生作為一個公民，它所遭受的是一個國家與社會的整體崩解過程、它所主張的是對整體國家與社會的改革、它與其它人沒有身份上的根本差異：學生是以普遍的公民身分參與在諸多運動之中；從而在畢業之後，直接進入各種運動場域擔任運動幹部。雖然「純潔清流」的幽靈不時的在台灣上空徘徊，但1980年代之後，部分進入各種社運場域的學運份子，至今少見清流之影，反倒是以進步的公民身分在運動領域中看見了自己。

「公民」的概念在太陽花學運之中高度顯現。因為「公民不服從」，故而佔領「一個喪失監督功能的立法院」以示抗議，直接由公民來監督。「公民」並非僅是反中民族主義的虛偽口舌，而是與民族主義混雜著的動員力量。例如：「公民審議服貿」的活動既是穩定街頭群眾的策略，也是此運動中「公民要回自己的民主」論述必然的結果。無論如何，公民是個抽象的概念，貢獻於社會的每個個人都是公民，都應當具有平等權利。但請注意，這裡的「公民」如果代替成為「台灣人民」，很多時候是重合的。台灣社會的公民想像，經常忘了自己灑在領土邊界上的鐵蒺藜：你若是個台灣人，自然能成為堂堂正正的公民；而如果你是非我族類（特別是中國人），你得先證明自己是個堂堂正正的台灣人，然後才被接受為公民。

如果國民（the national）成為公民（the citizen）的前提，這本身即是對公民普世概念的自我否定。現實上，在右邊的這端，國民與公民兩相交融，排除當代跨國境移動者與境內的少數族群；在左邊的這端，普世公民的範疇則主張包含各種人的權利。右邊內含著排除原則，而左邊總是企圖包容。野草莓反集遊惡法、旺中案引發的反媒體壟斷、太陽花反服貿…等等運動中，充斥著公民論述，也充斥著民族主義論述；我們有左邊的公民，我們也有右邊的國民。青島東路上，白天人們在熱烈的「公民審議」，夜裡的大腸花也傳來陣陣的「台獨機關槍」；潮T正面是「公民不服從」，背面則是「恁爸是台灣人」。我不知道這個公民論述與民族主義論述在什麼時間點上會產生排除與包含原則的決裂？

於是，以自由之名我們團結在一起，走向了公民之路。如果抗拒了「清流」之譽所帶來的侍從關係的權力誘惑，我們可以在各種運動中藉由公民論述中找到自己與他人團結的安身立命之處；當然，這似乎沒有作為一個台灣國民來的那麼的痛快就是了。

３ 階級運動：學生勞動者

階級革命一直是左翼學生運動的理想。1980年代在大革會前後，就已經出現了左翼的學生運動聯盟「民學聯」，並在野百合運動時發揮了組織的作用。其在許多的分析上，的確有別於公民論述。例如：若說反高學費運動要求的是「教育乃是國家應提供的公共服務」，因而必須平等的對待每一個人，那麼，左翼的主張則著眼於「教育作為階級流動的功能」，因而提出了「工農子弟的補助」的訴求。固然，教育是「培養普遍公民」的核心機構，然則，左翼卻強調「教育作為一種意識型態國家機器」的角色。若從上述角度來思考，自然必須回覆「教育到底是什麼」的根本問題。左翼學運不斷強調教育本身無法脫離資本主義社會運作的邏輯來理解，因而看見了自己身處在勞動力與意識型態養成的機構之中，也看見了自己未來走上階級運動的實踐道路。

工運曾經是學運青年的研究主題，參與在工運之中成為組織者，亦是一種道德上的夢想。即使對於台灣資本主義社會的分析，指向了社會運動皆具有反對資本主義的潛力，因而部分的與人民民主路線重合，也期待著社運大聯盟的建立，然則，左翼心理上始終堅信，推翻資本主義的核心動力「一直是階級的」。「全世界無產者團結起來」的實踐方向，既是政治上的企圖，也是心理上的鼓舞。不過，這裡的「無產者」，一直在論述上卻是「非校園的」；工人、工會、工運、工黨，是校園外的事；雖然「學生自治會」的確可稱之為Student Union，但是，直到2004年之前，左翼學生運動尚未碰觸到校園內工會的可能性。這很可能是因為學生在生命經驗上的確與各種行業的工人脫節，但最根本的原因還是在思考上：左翼對資本主義社會運作的分析，產生了「校園」與「生產現場」之間的不連續性。而此不連續性有其理論上的根源。

最核心的問題在於「相對自主性」的理論取徑。左翼理論在1980年代前後的文化研究轉向，在廣義的批判教育學中亦清晰可見；當然直觀來看，教育場域本身具有意識型態或文化霸權的性質，直接增強了批判教育理論強調「意識」或「文化」改造的積極作用，從而把推翻資本主義的希望寄託在人的改造上。然則「文化」對比於「經濟基礎」具有的相對自主性，在批判教育學中被過度放大的結果，即是對於資本主義社會勞動力養成過程，或所謂「教育作為勞動價值增殖」過程的完全忽略。這個忽略有時以批判「再生產主義（reproductionism）看不見行動者主觀能動性」的方式，全面否定了資本主義體系自我再生產過程中，學生作為直接與潛在勞動力的重要性。雖然在Burawoy《製造甘願》之後，當左翼在分析剩餘價值的萃取時，會關注勞動過程中的意識型態面向，但卻仍然強調「剝削」作為一種維繫資本主義運作的核心，與在政治經濟學上的關鍵意義；然則，在批判教育理論當中，價值的萃取幾乎消失不見。

換言之，比較左翼對於「校園」與「生產現場」的分析，前者似乎僅僅在「相對自主性」視角之下操作。校園也者，幾乎是純意識型態的，非勞動力再生產的，從而進入了「人的改造」、「人的完整」乃至於「人的解放」；於此，教師或「有機的知識份子」似乎也僅存在於一個純文化意識的世界中，成為唯一可能的實踐者。更糟的是，因為在純文化意識層次上操作，有時甚至把學生對教育的各種不滿，直接誤讀為「抵抗」（resistance）。舉例來說，Willis的《Learning to Labor》應被理解成「在資本主義下的教育產生父權主義、種族主義與法西斯主義的可能性」，而非誤讀成「人具有相對自主性」，而將一群放棄平等理想追求的傢伙們（lads），英雄化為抵抗資本主義的潛在力量。

1980年代之後，台灣左翼知識圈的文化轉向似乎也是可見的。影響所及，左翼的學生運動在認識論上，也一直沒能跳脫「相對自主性」這個支配了全球左翼學圈的大潮流。即便在分析上理解「教育作為意識型態再生產的一環」，即便明白了「勞動力之再生產」，但校內的實踐策略，永遠連不上學生「就地工會化」的想像。作為一個赤裸裸的勞動者這件事，似乎不存在於意識之中，眼界裡就連教師本身即為受僱者這件事，彷彿也不存在了（當然教師自己也不覺得自己是受僱者）：教師只有兩種，「具有進步意識的」與「帶有保守意識的」。校內只有「意識」，惟有圍牆外才有真正的工人、工會、工運與工黨。

1998年由左翼學生主導的反高學費運動，伴隨著工人運動在全國產業總工會籌設的氣勢中，宣告了一個全新的思維。針對學費議題，左翼學生提出了「今日負債學生，明日失業工人」的口號，除了主張「全面降低各級學校學費」之外，還提出「向財團課徵教育捐」的說法。回顧來看，這個說法重新認識到了學生—

工人身分之間的連續性，從而提出了「受教育等同於替資本家培養有用的勞動力」，因此必須向資本家課稅的邏輯。反高學費運動從此比較明顯的以階級分析的立場補充了「公民所享有的公共服務」的公民論述觀點。

2004年前後，從青年勞動者的思維出發，左翼學運重新認識了「求學作為一種勞動」（林柏儀著之同名論文），以及現實上學生成為校內與社會中廉價勞動力的事實。這主要是以跨校組織「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為主，他們主導了學生勞動者的相關議題，特別著墨在校內外青年打工族與工讀生相關的低薪問題。以「95（元）」這個按當時基本工資計算出來的時薪作為命名，明白標誌了學生運動把左翼的分配政治當成主要的戰鬥軸線。理論上來說，這個組織很成功的繞過了左翼批判教育理論的文化意識軸線，直指一個全新的團結形式：由青年勞動者（包含學生在內的）所組成的工會，將可跨越校際學運社團之間的種種障礙，同時也跨越了學生與工人之間聯盟的障礙。雖然直到工會法修正後，教師與學生可以組織工會這件事，激勵了台大工會與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的相繼成立，然則九五聯盟內蘊的回歸傳統左翼的工會運動路線，在我看來對於左翼學運的發展更為重要。

2012年台大工會與高教工會的成立宣告了兩種不同的學生團結形式。前者以企業工會的形式出現，運作形式上略微接近校內社團；後者以全國高教產業內的所有受僱者為組織對象，包含了教師、職員與學生。前者必須克服校內學生企業工會的規模與經費問題，以及會員畢業之後流失的潛在威脅；後者則因為教師、職員與學生同在工會之中，規模較大，學生會員可以在畢業之後轉為其它身分繼續存在工會之中，然則，它必須藉由一定強度的勞動意識，來克服組織內部潛在的勞（學生助理）雇（教授）對立問題。前者有著學生跨越校際團結的組織壁壘——類似的經驗其實在學運社團普遍的存在著；後者本身即是跨校、跨身分別的全國組織，其中學運將與高教工會以及工運圈整體的發展息息相關，左翼青年如何在自己工會與工運內部穩定的成為一股進步力量，則是台灣工運發展歷程中一個全新的挑戰。無論如何，在校內的戰鬥層次上，這兩者都可能可以轉化既有的學生自治會為準工會，從而跨越「學生公民」的門檻，產生新的對抗動力。

從「意識型態再生產」、「反高學費」、「課資本家教育捐」到「學生勞動者」的歷史過程，左翼竟也走了二十年；至此，「工學聯盟」的想像，終於脫離了兩個「相對獨立的『主體』之間結盟」的障礙，而可以直接以勞動者身分站在一起，成為工運的中堅力量。

４ 學生運動的力量與限制

葛蘭西入獄後總結了運動戰與陣地戰兩種戰術的歷史性質。在特殊的歷史時期，運動戰是有具有現實意義的：透過少數菁英領導的先鋒隊，攻擊與佔領政治中心，的確可以打造一個新的政權。然則在「民主形式」的資本主義世界裡（別忘了法西斯與納粹皆是以「民主」的手段取得了政權），發起運動戰卻無異於自殺；此時只能透過陣地戰，亦即教育說服的方式奪取文化霸權，藉以推翻資本主義。因此，他理想中的（其實是藍領）工會，應當同時會是個「工人教育委員會」。有趣的是，當代台灣高等教育領域的工會，卻以奇妙的方式站在葛蘭西設想的起點上：它既是分配政治下的工人運動，又處於文化意識的戰鬥場域之中，它本身既是意識的，也是經濟的。畢竟，它的每一次鬥爭都關聯到經濟的分配（勞保、健保、勞退、學費），也關聯到勞動意識在校園內部的擴散，從而替整個大社會培養更多未來的工會成員。

身處於當代諸多社會運動之中，左翼自然也無法迴避各種非階級性質的壓迫關係，雖然其理論內在的本質主義色彩，令之不願接受其它運動具有與之同等的重要性。這自然是左翼理論分析上的限制，它總是難以面對同志運動、環保運動、廢死運動、或族群平等運動……等，除非有個工人在那裡。相同的道理，公民論述經常扁平化了社會差異，具體的、特定的公民之間的各種權力關係，也容易被一個抽象的「權利概念」所取消。當然，任何的社會分析都有其理論邊界的限制；但無論如何，學運應當關注的是它們所能帶來的力量。畢竟，人們的確會因為參與了公民運動而同情勞動者，從而發展為階級認同；自然也可能因為參與了工運，接觸到了更多的公民論述，從而支持同志運動。

撇開校內「學生公民」的層次不談，事實上，公民論述的危機並不來自於壓迫者，而是來自於民族主義。當全民族直接等同於受壓迫者的時候，國民與公民之間的區別確實不重要，歷史上諸多殖民地的反抗與獨立，我們都可以看到獨立運動內在的社會正義性。這是Anderson同情民族主義運動的理由。然則，除非當代全球化下人的移動現象停止，否則全民族等於受壓迫者的想像既不現實，也不可欲，何況在批判視角下，民族主義總是種族歧視的潛在根源；這並非理論上的推論，而是歷史事實。這便是Anderson解構民族主義的理由。如果學運懷抱著「恁爸是台灣人」必然製造出「誰不是台灣人」的他者，在運動激化時與公民論述決裂，恐怕將會與我們所想要的理想社會漸行漸遠，畢竟一個排外的社會，又有何正義可言？

無論如何，從1980年代到現在，學生運動走了30年的路程。作為一個回顧，這篇文章中自然剔除了它許多繽紛的色彩。本文所做的只是從龐雜的經驗中抽出兩條分析的線索。我不確定對於讀者而言，這兩條分析線索具有多少現實戰鬥上的參考價值；而從我的角度來講，學運最好是個工會份子、捍衛公民論述者，如果終究逃不過民族主義，那至少可以作為一個理智的民族主義者而存在著。